

# 城北街道办事处文件

渝城北发〔2025〕28号



## 关于印发《城北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管理处：

为进一步规范我街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经街道办事处研究，制定《城北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现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渝水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2025年9月15日





# 城北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街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和资源（以下简称“三资”）管理，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合法权益，扎实推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集体“三资”属于该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共同所有，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侵占、平调、挪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是指农村集体拥有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是指农村集体所有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资产、农业资产、存货及无形资产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是指农村集体拥有的物力、财力、人力等各种物质要素的总称，本办法主要指自然资源，如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园地、草场、荒山、荒地、荒坡、荒滩、水面、建设用地等。

第三条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应坚持民主、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受益的原则。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农村集体“三资”占有、出售、收益、抵押、担保、退出、继承和分配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充分体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主体地位，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

##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四条 村级严格执行“村账乡管”制度，规范收支管理。

（一）“村账乡管”由办事处相关部门为主体，统一记账、统

一制度、统一审核、统一提供财务，分管理处进行核算，做好管理处年终收益结算及报表工作。

（二）管理处集体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实行“三权”不变的原则，确保集体资产不平调、不挪用、不侵占。

（三）管理处报账员应每月与办事处财务人员核对各科目账户余额，如有发生错误，并及时核查纠正。

（四）在村账乡管的同时，要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做到规范有序的资金运行机制，将村内的全部收入纳入村账乡管核算范围，规范资金收入的收缴程序，及时足额存入管理处银行账户，强化管理。

#### 第五条 严格控制和规范村级财务收支管理。

（一）管理处财务做到收有凭、付有据，各项收支一定要实事求是，不得避实求虚，要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

（二）各项收支凭据要及时记账，要素要齐全，手续健全，特别对开支的发票须按规定要求其全联、逐栏一次性如实开具。其中，发票的“商品名称”栏须开具所购商品具体名称；因购买商品较多、无法在发票联上全部列明的，须附卖方出具的购物小票或商品明细清单，清单上由经办人签字签收。作为报销依据的发票或收据必须符合税务、财政部门的统一规定，未经税务或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监制的发票和收据，一律不予报销。取得的所有收入，必须开具合法合规票据，不得白条抵库；各项支出必须真实，取得合法有效票据，严禁白条开支。

（三）管理处干部发放各项补助时，必须有上级文件方可发放，且津补贴计算时间必须与实际一致，不得超规定发放，不得重复发放，不得扩大发放范围。

（四）管理处购买办公用品等物资时，要在发票后附上购买

物资清单。如是开展各项活动向村民或居民发放的纪念品等，必须附上发放明细及清单，发放清单上由领取人签字。同时须召开“三重一大”会议专项研究并附会议记录。

（五）管理处要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开支，零招待。在工作餐费中不能出现烟、酒及高档菜肴，不能以现金及购物卡形式发放干部工会福利。已发放工作餐补贴的，不得再以其他形式报销工作餐开支。

第六条 规范村级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工程建设项目是指用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环境、教育、医疗、卫生和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包括上级主管部门安排批复和村级安排的建设项目。

第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须事先确定资金来源、编制工程预算，再按有关程序组织实施。村级必须依法依规制定本级项目管理制度，提交街道党工委研究，管理制度要符合上级规定的项目实施程序。工程决（结）算应按相关规定完善合同、规划、设计、施工、变更、验收和审计等工程必需资料且开具税务发票。由村民理事会组织实施的项目，其资金使用情况必须及时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 第三章 资产资源管理

第八条 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产和资源应分别以村小组和管理处为单位，根据类别建立固定台账，标明资产所在地、现状和管理责任人等信息。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集体资源，还应登记资源承包、租赁单位（人员）的名称、地址，承包、租赁资源的用途，承包费或租赁金，期限和起止日期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以及发生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事项要重点记录。

第九条 从下发文件之日起，所有经营性集体资产、资源流

转必须进入渝水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进行规范化的流转交易，全过程接受群众监督，无特殊原因未经渝水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进行规范化流转交易，一律视为违规流转，且不予申报享受上级各类奖补政策。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主要用于发展集体生产经营、兴办公益事业等，其分配方案应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报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十一条 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流转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协议。合同协议条款制定、签约全过程接受街道相关部门的全程监督。合同、协议应完善档案管理，由专人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村集体要做好资产、资源流转后的履约管理，确保集体资产、资源的安全和保值增值。街道相关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针对集体经济组织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常态化监督集体资产、资源的管理使用，尤其将紧盯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时发现违约、违规、违法并督促纠正，及时清理遗漏或被强占的资源或资产，并依法纳入监督管理。

#### 第四章 监督与公开

第十三条 街道将不定期通过自查自纠、专项核查等形式，组织力量对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督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完善管理监督工作。

第十四条 街道加强对村级财务的审计工作，对村级财务不定期实行专项或抽样审计，并对村“两委”任期内经济目标责任和离任的村干部进行离任审计，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进行重点审计，审计结果及处理意见应及时向群众公开。

第十五条 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必须公开，公开内容包括：

集体经济组织财务预算方案、所得收益使用情况、工作人员工资报酬，集体债权、债务，土地征用补偿费及分配，生产性支出、非生产性支出及重大工程建设支出等。资产资源处理处置的情况随时公开，通过公开栏、组织召开会议等形式公开，对公开资料整理归档并妥善保管。

## 第五章 处罚与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有关责任人员未按规定履行或者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村集体“三资”损失，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应追究其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无据收款或者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设立“小金库”，隐瞒、截留、坐支集体收入的；

（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属于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的；

（三）违反规定处置村集体“三资”，或擅自用集体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损害集体利益的；

（四）在集体资金使用、经济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立项以及资产资源承包、租赁等经营活动中暗箱操作、徇私舞弊，没有实行公开招投标，为本人或他人谋取私利的；

（五）不按规定实行民主理财，阻挠、干扰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经济审计监督检查的；

（六）侵占、截留、挪用、哄抢、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和委托代理服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损失的，依

法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管理处应在本办法生效施行后两个月期限内，全面排查原已签订的集体资产、资源处置协议或合同，对集体资产、资源处置明显不合理的，须按规定程序和标准重新签订，且必须进入渝水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办理正规手续，未重新签订协议或合同且严重侵犯集体组织财产权益的，原合同（协议）视为无效合同（协议）。存在违规违纪的，由街道纪委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针对合同协议租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租期限限制的，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按照标准重新签订相应合同、协议，保障村集体资产、资源不因变相长期占有而导致流失。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涉事项之前规定一律废止；如上级有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未尽事宜，今后修订完善。